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060046536A號
附件：詳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為維護本縣福澳漁港內海域漁船航行安全，請將佈放於漁港內之箱網浮具儘速移除，屆時未清除者，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清除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福澳漁港海域之清潔與漁船航行安全，漁港區內海域(如附照片)箱網浮具，請所有權人於106年12月31日前移除，屆時未清除者，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清除銷毀，所需費用，由所有人負擔。
- 二、若因時間緊迫，必須緊急處理者，將由本府逕予清除銷毀。

縣長 劉增應

